**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1年度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1. 時間：111年9月6日，上午9時00分
2. 地點：群科中心
3. 主席：林主任委員明山
4.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蘇玉屏
5. 主席致詞：
6. 業務報告：

 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111年2月1日至11年7月31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詳如說明

 一、111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期間受理理賠申請共403件，經分析前開資料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統計如下：

 (一)易發事故種類分析：**跌倒/滑倒144件**(35.73%)、樹枝葉掉落75件(18.61%)、尖銳物割/劃傷46件(11.41%)及其他各類事故138件(34.25%)。

 (二)事故地點分析：**停車場88件**(21.84%)、**教室**56件(13.90%)、走廊及樓梯53件(13.15%)、 操場31件(7.69%)及校內外其他場所175件(43.42%)。

 (三)事故人身份分析：**教職/教務人員**196件(48.64%)、國小生37件(9.18%)、幼兒31件(7.69%)及其他身份人員139件(34.49%)。

二、本案分析易發生意外以「**跌倒/滑倒」事故為首**，請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整與維護，並建立教職員及學生「安全防險」觀念，避免意外事故肇生，俾利保障第三人安全，提供安全無虞校園。

1. 提案討論：

 **案由一：**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5日臺教資(六)字第1110082104A號及勞動部111年8月18日勞職授字第11102034982號函；請學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第2項辦理相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及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說明：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第2項: 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3. **本校已於**111年5月3日111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 作小組修正改訂定**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本校於111年5月3日修正改訂定**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附件2)。

 **案由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本1份；旨揭業務計畫修訂案業經111年6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6次會議核定修正通過，請據以修訂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措施與作業程序，並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包含化學物質災害防救；6.1.3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人員聯絡方式表單中**姓名**改用職務名稱代替及修正通報流程圖。

決議：通過；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6.1.3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人員聯絡方式表單中**姓名**改用職務名稱代替及修正通報流程圖(附件3)。

**案由三：**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三點**於110年1月12日會議通過修改委員為21人，是否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三點(一)3衛**生委員人數及任期為學年制。

 決議：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委員人數等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作業要點 委員人數，任期改為1學年(附件4)(附件5)。

1. 臨時動議：

一、衛保組提議: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評估表是否能協助調查後交由校護 彙整。

決議：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內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件6)由人事室提供適用對象名冊由職安人員協同各科主任製作問卷調查，後會辦本校健康中心護理師。

1. 散會：